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賢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10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賢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剪刀壹把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葡萄貳拾玖串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仟柒佰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109號

被 告 陳志賢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志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騎乘自行車，至劉進明管領之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果園內，趁無人在場之際，持其自備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，以剪取葡萄樹上果實之方式，竊取劉進明所有如附表所示數量之葡萄（價值約新臺幣3,700

元)得手，旋即騎乘自行車離去，竊得葡萄供己或餽贈不知情之親人食用完畢。嗣經劉進明發現遭竊後報警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陳志賢所有供犯案所用之剪刀一把。

二、案經劉進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志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進明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物照片、現場照片及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在卷可稽，復有剪刀1支扣案可資佐證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被告就附表1、2，附表3、4所為，係分別於同一地點、同一天之密接時間，接續竊取葡萄2袋，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，應各評價為一行為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被告所犯本案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扣案之剪刀1把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，並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檢 察 官 周佩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 記 官 趙珮茹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（略）

01
02

附表

編號	時間	數量
1	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7日18時39分許	約6串
2	113年6月7日18時47分許	約8串
3	113年6月9日12時48分許	約10串
4	113年6月9日18時9分許	約5串